

宁夏煤层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井口气压缩收集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夏煤层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井口气压缩收集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宁夏煤层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宁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宁夏煤层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井口气压缩收集服务，日收集处理量预计为1-12万m³。

2.2 项目所在地区：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

2.3 服务期限：预计24个月。

2.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标准以及甲方的服务标准和要求。

2.5 本次招标内容：按照井口气压缩收集服务日累计收集处理量1-2万m³（不含2万m³）、2-4万m³（不含4万m³）、4-6万m³（不含6万m³）、6-8万m³（不含8万m³）、8-10万m³（不含10万m³）、10万m³以上六个档次提供收集服务。

2.6 划分：本项目按一个标段进行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3 资信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同时，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投标。

3.4 其他要求：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10月13日08时30分至2026年10月2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报名，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发送至邮箱117872664@qq.com进行报名。

4.2 报名成功后由代理机构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给各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11月3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3递交地点:中世e招石嘴山市分平台

地址:大武口区黄河西街众安家园五期312号(石嘴山市特殊教育学校旁边)。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煤层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北大街252号

邮编:753200

联系人:阳运国

电话:13931728820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28号

邮编:753000

联系人:唐静(项目负责人)、张媛、邓吉雯、王强

电话:0952-3811356 13519523577



唐静

2026年10月13日

